

证券代码：838699

证券简称：蓝海讯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表决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旭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123,4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更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何晓阳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法定代表人一职，根据《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的规定，董事长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拟提议由陈旭先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23,4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1)、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拟将第（十七）款“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修改为“审议董事会关于更换公司法定代

表人的提议”，增加一款“（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拟将第（十六）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修改为“向股东大会提议法定代表人人选”，并增加一款“（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123,4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蓝海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